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調字第75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顏厚棟
　　顏厚仁
　　顏素貞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李朝文
　　李境耀
　　李春
　　李庚申
　　李永在
　　李東洋
　　李東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為分割共有物之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因分割共有物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。茲以原告就分割之共有物即坐落宜蘭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地號土地之應有部分按起訴時依公告現值計算之價值，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596,610元【計算式：公告現值6,692元/平方公尺×土地面積554.31平方公尺×原告3人公同共有7/10＝2,596,610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6,7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庭　法　官　伍偉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併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；其餘關於命

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瑩庭